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注一)} 之登記持有人,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對本公司與遠富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股份 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 議修訂)之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日佳投資有限公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該等修訂及所有經修訂股份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相關之事宜採取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 動。		
日期: 二零一二年	註五):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 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恰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